

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第一項）為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經其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一、開設職業傷病門診，設置服務窗口。二、整合醫療機構內資源，跨專科、部門通報職業傷病，提供診斷、治療、醫療復健、職能復健等整合性服務。三、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四、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五、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報。六、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七、其他職業災害勞工之醫療保健相關事項。（第二項）前項認可之醫療機構得整合第六十六條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整合性服務措施。（第三項）勞工疑有職業病就診，醫師對職業病因果關係診斷有困難時，得轉介勞工至第一項經認可之醫療機構。（第四項）雇主、醫療機構或其他人員知悉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者，及遭遇職業傷病勞工本人，得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後，應依第六十五條規定，整合職業傷病通報資訊，並適時提供該勞工必要之服務及協助措施。（第五項）第一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職業傷病通報、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之辦理方式、補助基準、廢止與前項通報之人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上開第五項為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爰予明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一、認可醫療機構：指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 二、網絡醫院：指開設職業醫學科門診，且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加入認可醫療機構建立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之醫療機構。 三、疑似職業病：指依疾病診斷、罹病者工作經歷及相關流行病學證據，無法排除疾病與工作之因果關係，且依現有資料研判，職業造成此疾病之因果關係可能性或貢獻程度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四、職業傷病通報：指將職業病、疑似職業病或職業傷害個案資料，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職業傷病通報系統之行為。	二、第一款定明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為認可醫療機構，負責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 三、依據本法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認可醫療機構應建立區域服務網絡，未經認可之醫療機構，得加入認可醫療機構建立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成為網絡醫院，開設職業醫學科門診及辦理職業傷病通報，提供職業傷病勞工近便性之傷病診治服務，爰於第二款定明網絡醫院之定義。 四、為利認可醫療機構辦理疑似職業病通報及相關個案服務，於第三款定明疑似職業病之定義。 五、第四款定明職業傷病通報，係指認可醫療機構、網絡醫院、其他醫事服務機構、雇主或其他人員，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職業傷病通報系統，登錄職業病、疑似職業病或職業傷害資料之行為。
第二章 醫療機構申請認可條件	章名。
第三條 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為認可醫療機構： 一、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評定為區域醫院以上等級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並至少具備職業醫學科、復健科、骨科、神經科、胸腔科、皮膚科、內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精神科、放射線科及病理科等診療科別。 三、成立醫療機構院層級之職業傷病醫療委員會或小組，統籌及整合院內	一、勞動部自九十二年起逐年規劃於全國設置職業傷病防治中心，結合區域網絡醫院，提供勞工友善便利之職業傷病診治服務。本法施行後，將於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現行角色及功能之既有基礎上，擴大服務範圍，並透過認可方式加強管理機制，提升服務品質，視需求逐步拓展。且基於本法第一條所揭櫫之職業災害預防、補償及重建整合之精神，認可醫療機構除辦理職業傷病診治與通報外，相關診療科別須多元備具，且兼具區域內職業病防治、網絡醫院輔導建置之任務，亦須具有研究與教學量能，爰參考現行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之醫院規模、人員配

醫療資源，以提供職業傷病勞工跨科部整合性服務。 四、設有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並聘有下列人員： （一）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二名以上，其中一名為主持醫師。 （二）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四名以上，其中一名得聘為職業傷病專案經理，協助主持醫師辦理第十五條統籌管理之工作。 五、設有職能復健單位，並聘有下列人員： （一）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二名以上。 （二）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一名以上。	置及診治服務量，定明申請為認可醫療機構之條件。 二、考量職業傷病類別多元，經統計職業傷病通報系統，常見通報職業病包括噪音性聽力損失、上肢肌肉骨骼疾病、接觸性皮膚炎、腕隧道症候群、塵肺症、腰椎椎間盤突出、鉛毒性相關疾病、腦心血管疾病、癌症、頸椎椎間盤突出、減壓症及氣喘等，為提供跨科部之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爰於第二款規範申請為認可醫療機構，需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評定為區域醫院以上等級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並至少具備職業醫學科、復健科、骨科、神經科、胸腔科、皮膚科、內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精神科、放射線科及病理科等診療科別，以提供各類職業傷病勞工適切之診治及轉介服務。 三、依據立法院審議本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將醫療機構院內整合計畫、區域服務網絡整合計畫，及是否置適當層級之人統籌協調，納為本法第七十三條認可醫療機構之審查要項」，爰於第三款定明申請為認可醫療機構，應成立醫療機構院層級之職業傷病醫療委員會或小組，於認可醫療機構辦理職業傷病勞工跨科別轉介及職業傷病通報時，得以有效統籌及協調院內醫療資源，由跨專科及跨領域醫療團隊提供職業傷病勞工整合且持續性之診療與照護服務。 四、第四款定明申請為認可醫療機構，應另設有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並置主持醫師一名，負責辦理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又為確保職業傷病診治服務品質，定明其應聘有二名以上專任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
--	--

	師及四名以上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辦理職業傷病診治、醫療復健、職能復健、個案管理及轉介等服務。為協助主持醫師辦理第十五條統籌管理之工作，其中一名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得聘為職業傷病專案經理。 五、為利認可醫療機構辦理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整合性服務措施，第五款定明醫療機構應設有職能復健單位。本法施行前，以政府採購法委託辦理之計畫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將於本法施行後轉型為認可醫療機構，為期能朝日本及韓國「勞災醫院」格局發展，該機構亦可申請成為本法第六十六條之「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予以補助。
第四條 前條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之主持醫師，應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並具三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相關工作經驗。	定明認可醫療機構應指定一名資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為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之主持醫師，統籌管理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傷病醫療事宜。
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款第二目所定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專科以上學校之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等醫學相關科系、公共衛生、職業衛生、社會工作或心理等相關系所畢業。 二、一年以上職業傷病個案管理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具三年以上職業傷病個案管理相關工作經驗者，不受前項第一款相關系所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第四款第二目所定職業傷病專案經理，應具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資格及二年以上職業傷病個案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一、第一項定明認可醫療機構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之資格。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為辦理職業傷病勞工個案管理服務，除具一年以上職業傷病個案管理相關工作經驗外，因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亦曾接受職業衛生護理訓練合格，具備職場健康風險危害評估及復(配)工協助之經驗，爰具有一年以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亦可擔任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驗之認定，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之相關工作經驗。 二、考量如已具有三年以上職業傷病個案管理相關工作經驗者，應足以適切承擔職業傷病勞工個案管理事務，爰於第二項定明，排除第一項第一款須為相關系所畢業之要件。

	三、因職業傷病專案經理須協助主持醫師辦理第十五條統籌管理之工作，爰於第三項規範，其應具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資格及二年以上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工作經驗。
第六條 第三條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應具六個月以上職業傷病勞工職能復健或職業重建相關工作經驗。	為確保職能復健單位之服務品質，定明第三條第五款職能復健單位之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應具六個月以上職業傷病職能復健或職業重建相關工作經驗，例如曾依據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規定申請提供工作能力評估與強化、職務再設計及職業輔導評量服務等工作經驗。
第三章 醫療機構申請認可程序	章名。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公告受理認可醫療機構之申請。 依第三條規定申請為認可醫療機構者，應備具下列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三、符合第三條至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服務計畫書。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所定服務計畫書，應載明下列組織之任務、組成方式及運作程序等事項： 一、第三條第三款之職業傷病醫療委員會或小組。 二、第三條第四款之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 第二項書件未備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一、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服務職業災害勞工之需要，定期公告受理認可醫療機構之申請。 二、第二項定明申請為認可醫療機構之應備具書件，包括申請書、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人員資格證明、服務計畫書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三、本法施行前，以政府採購法委託辦理之計畫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將於本法施行後轉型為認可醫療機構，為期能朝日本及韓國「勞災醫院」格局發展，該機構亦可申請成為本法第六十六條之「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予以補助。考量院內跨專科及跨單位之資源整合不易，爰為第三項規定，申請為認可醫療機構者，應對院內跨專科及跨單位之整合及運作具整體性規劃，並於服務計畫書中載明。 四、第四項定明申請為認可醫療機構之應備具書件未備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醫療機構之認可，應組成醫療機構認可審議小組(以	為辦理醫療機構之認可審議作業，參考衛生福利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

下簡稱審議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醫療機構認可政策之諮詢事項。 二、醫療機構認可之審議事項。 三、醫療機構認可資格撤銷或廢止之審議事項。	證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醫療機構認可審議小組，辦理認可政策之諮詢、認可之審議、認可資格撤銷或廢止之審議等事項。
第九條 審議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機關代表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職業醫學、公共衛生、職業安全衛生及法律等專業人員遴聘之。 前項委員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定明審議小組委員之人數及組成人員，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相關領域人員遴聘之。 二、第二項定明審議小組委員之任期；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之。 三、第三項定明審議小組委員之性別比例。
第十條 審議小組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審議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定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一、第一項定明審議小組會議之主席。 二、第二項定明審議小組會議之開會及決定之要件。
第十一條 參與審議之委員或有關人員之迴避，及禁止程序外之接觸，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對審議案件之內容及相關討論事項，應予保密。	一、為維護審議程序嚴謹與公正，第一項明定參與審議之委員或有關人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禁止程序外之接觸。 二、第二項定明參與審議之委員或有關人員，對於審議案件之內容及開會討論等事項，應負保密責任。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依第七條規定提出申請時，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規定進行應備書件及資格之審查；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並公告之。 前項審議小組審議時，除第三條所定資格條件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與各縣（市）之地區服務需求及區域平衡。	一、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之資格條件及應備書件，就醫療機構提出之認可申請進行審查，並送審議小組審議；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認可及公告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審議小組審議時之應考量事項，為使各區域得以平衡發展，審議小組應考量各地區服務需求、區域

二、受審議醫療機構之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量能及品質。 認可醫療機構於認可有效期間內，申請資料有變更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認可醫療機構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其開業執照號碼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認可，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申請期限之限制；其認可程序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平衡、受審議醫療機構之服務量能及品質之衡平性。 三、第三項定明認可醫療機構於認可有效期間內，申請資料有變更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第四項定明認可醫療機構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其開業執照號碼者，因其經營主體已變更，應重新申請認可，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申請期限之限制，並定明此類重新申請認可程序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認可醫療機構之認可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 認可醫療機構擬於前項認可有效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且原認可條件未變更者，應於認可有效期間屆滿前九十日，備具第七條第二項書件及參加第十七條訓練之證明文件，提出續行認可之申請。	一、第一項定明認可醫療機構之最長認可有效期間。 二、第二項定明認可醫療機構擬於認可有效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且原認可條件未變更者，續行申請認可之規定。
第四章 認可醫療機構應辦理事項	章名。
第十四條 認可醫療機構應辦理之事項如下： 一、設置職業傷病服務窗口。 二、每週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五診次以上。但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醫療機構，每週開設職業傷病門診四診次以上。 三、提供職業傷病勞工之診斷及治療；必要時，得作成職業病評估報告書。 四、提供職業傷病勞工醫療復健及其他科別之轉介。 五、提供職業傷病勞工社會復健及職能復健之服務或轉介。 六、提供職業傷病勞工復工或配工評估及方式之建議。 七、提供職業傷病勞工個案管理服務與後續復工情形之追蹤及轉介。 八、職業傷病之通報。	一、依據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參考現行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計畫需求及服務現況，定明認可醫療機構應辦理事項，包括設置服務窗口、開設職業傷病門診、提供職業傷病診治、醫療復健、轉介、個案管理與追蹤、職業傷病通報、區域服務網絡醫院建立及輔導網絡醫院等事項。 二、囿於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地區之醫療照護資源相對於其他地區較為不足，勞工人數亦較少，為兼顧認可醫療機構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成本效益，並使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得以支援網絡醫院之職業傷病診治服務，提升服務親近性，爰於第二款但書定明屬該地區之醫療機構，每週開設職業傷病門診四診次以上即可。

九、區域服務網絡之建立及輔導網絡醫院。 十、職業傷病勞工復工計畫醫療建議之溝通協調。 十一、疑似職業病、復工或配工之實地訪視及評估。 十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保險人，辦理職業病或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及評估。 十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職業傷病研習課程、教育訓練或各類職業傷病防治宣導。 十四、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各勞動檢查機構，對於職業傷病勞工個案調查之支援協助及提供職業醫學專業意見。 十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三、為提供職業傷病勞工適切服務，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應提供職業傷病勞工診斷及治療，並開立職業傷病診斷證明書；必要時，得作成職業病評估報告書，協助職業傷病勞工職業傷病認定及相關保險給付申請。 四、第五款所稱社會復健，指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促進職業災害勞工與其家屬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利諮詢、權益維護及保障等事項；職能復健指依同條第一項第三款，透過職能評估、強化訓練及復工協助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提升工作能力恢復原工作。 五、另參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有關職業傷病勞工復工或配工，係由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與建議，及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第十五條 第三條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之主持醫師，負責統籌管理下列事項： 一、職業傷病診治。 二、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及評估。 三、勞工復工或配工之建議。 四、職業傷病通報。 五、職業傷病整合服務業務推廣及績效管理。 六、網絡醫院之推廣、建置及連結。 七、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之人事、業務管理及補助經費之運用。	為發揮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職業傷病診治功能，使補助經費有效運用於職業傷病之診治服務，定明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之主持醫師，應統籌管理認可醫療機構之應辦事項。
第十六條 第三條第四款第二目所定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應專責辦理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之各項業務，不得兼任與第十四條無關之工作。	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之職責為專責辦理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之各項業務，其應依求診勞工需求，提供健康照護、職業傷病諮詢、轉介、復工計畫申請之協助、醫療建議之溝通協調、個案管理追蹤、職

	業傷病通報、協助醫師辦理實地訪視及職業病調查等事項，且不得兼任與第十四條無關之其他工作。
第十七條 認可醫療機構應使第三條第四款第二目之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職業傷病診治服務在職訓練課程，每年不得少於十二小時。	為提升認可醫療機構專業人員服務品質，定明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職業傷病診治服務在職訓練課程，且每年不得少於十二小時，相關訓練課程內容例如疑似職業病之疾病與工作因果關係評估、職業傷病醫療過程紀錄與整理、簡易復工評估與協助、職業災害相關服務單位轉介、職業傷病通報原則與注意事項、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及個案管理實務等訓練課程，以提升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服務知能，提供職業傷病勞工適切協助。
第十八條 認可醫療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輔導網絡醫院建立機制及提升品質： 一、職業傷病診治。 二、職業傷病通報。 三、建立不同科別轉介及後續個案追蹤。 四、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及評估。 五、其他職業傷病服務事項。	依據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認可醫療機構應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爰認可醫療機構，應輔導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其他醫療機構成為網絡醫院，輔導所轄網絡醫院辦理職業傷病診治、通報、個案轉介與追蹤、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與評估等機制之建立及品質提升，並建立院內及院外之不同科別轉介機制。
第十九條 認可醫療機構於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有必要時，得整合本法第六十六條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或雇主申請及擬訂復工計畫。 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復工，認可醫療機構應與其職能復健單位及其他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合作，針對職業傷病個案進行雙向轉介。	一、依據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認可醫療機構應建立區域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網絡，適時轉介，認可醫療機構並得整合本法第六十六條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整合性服務措施，爰於第一項定明，認可醫療機構於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有必要時，得整合本法第六十六條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或雇主申請及擬訂復工計畫。 二、第二項定明認可醫療機構應整合該院之職能復健單位，並與其他區域性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合作，對於職業傷病

	個案進行雙向轉介，協助職業傷病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儘早重返職場。
第二十條 認可醫療機構應定期追蹤職業傷病個案，對於有復工需求之個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追蹤至復工後三個月： 一、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無法復工。 二、追蹤達三個月仍不能復工或復工有困難。 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前項個案追蹤之比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對於無復工意願之個案，並須記載理由。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不能復工或復工有困難者，認可醫療機構得依個案狀況與需求，轉介至職業重建及就業服務體系。	一、依據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認可醫療機構應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進行必要之追蹤及轉介，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認可醫療機構應定期追蹤職業傷病個案，對於有復工需求之個案，無論其有無復工計畫，應追蹤至其復工後三個月，並達成一定追蹤績效。 二、個案於醫療穩定後，經臨床診斷得進行工作強化訓練或職能復健等復工事項，可能因個案身體狀況或勞資爭議無法協調等情形，追蹤達三個月仍不能復工或復工有困難，爰於第三項定明認可醫療機構應視個案狀況與需求，協助轉介至職業重建及就業服務體系。
第二十一條 認可醫療機構及其網絡醫院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應視個案狀況辦理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必要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勞動檢查機構派員協助。	依據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認可醫療機構應視個案狀況，辦理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惟事業單位未必願意配合職業醫學科醫師實施實地訪視，爰定明認可醫療機構及其網絡醫院，辦理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得視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勞動檢查機構派員協助入場。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認可醫療機構作成職業病評估報告書或職業醫學證據調查報告書，認可醫療機構應予配合。 前項報告書之作成，認可醫療機構依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結果，及勞動檢查機構之調查資料為之。	一、為利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職業病鑑定及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調查認定程序，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職業災害案件之認定及處理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依權責要求認可醫療機構作成職業病評估報告書或職業醫學證據調查報告書，認可醫療機構應予配合，協助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或鑑定職業病。 二、第二項定明認可醫療機構將依疑似職業病之實地訪視結果及勞動檢查機構之調查資料，作成第一項之報告書。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為審核職業病認有必要時，得洽請認可醫療機構提供職業病評估報告書，認可醫療機構應予配合。	依據本法第二十七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保險人為審核職業病認有必要時，得洽請認可醫療機構提供職業病評估之專業意見，認可醫療機構應配合提供保險人相關專業意見及完成職業病評估報告書，爰定明之。
第二十四條 認可醫療機構對於被保險人依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補助或津貼，有求診需求時，應提供適切醫療協助；經診斷其確屬職業病者，並應作成職業病評估報告書。	一、依據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被保險人從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得向保險人申請醫療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 二、考量部分職業病之潛伏期長，為加強保障勞工於保險有效期間從事特定有害作業，於離職退保後，始診斷為罹患職業病者之權益，認可醫療機構應協助渠等人員診斷其是否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並提供適切醫療服務；如經診斷其確屬職業病者，並應作成職業病評估報告書。
第二十五條 保險人為審查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健康追蹤檢查申請案件，認有資格疑義時，得洽請認可醫療機構協助評估之。	一、依據本法第六十三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第四條規定：「（第一項）勞工曾從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作業，且加保期間年資連續滿一年者，其於變更作業、離職或退保後，得由投保單位或勞工本人向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第二項）前項申請，經保險人審查認有資格疑義，得請申請人至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認可之醫療機構，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協助評估之。」。 二、考量勞工於變更作業、離職或退保後，過去雖曾經從事適用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之作業類別，但因其未有申請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之紀錄，或其所附申請資料不足辨識其暴露之

	作業環境，惟就該勞工所陳述資料，可能與所定有害作業具關連性，如其已有健康不適症狀，且該症狀與其所暴露之危害有因果關係，保險人於資格審查時若有疑義，得轉介勞工至認可醫療機構，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協助評估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六條 認可醫療機構對於職業傷病個案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之。	為保護職業傷病個案隱私，定明認可醫療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職業傷病個案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認可醫療機構應訂定文件管制程序，規範職業病評估報告書、職業醫學證據調查報告書、訪視紀錄與服務紀錄等相關文件之建檔及保存，其保存期限至少七年。	依醫療法第七十條規定，醫療機構之病歷，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為整合認可醫療機構內部文件與職業傷病勞工之病歷，爰定明認可機構應訂定相關文件管制程序，規範職業病評估報告書、職業醫學證據調查報告書、訪視紀錄與服務紀錄等相關文件之建檔及保存期限。
第五章 認可醫療機構補助基準	章名。
第二十八條 認可醫療機構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職業傷病通報，達成下列各款之年度基本服務量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基本服務量補助；其補助基準如附表一： 一、職業傷害通報一百八十件以上。 二、職業病與疑似職業病通報合計九十件以上，其中六十件以上為職業病。 三、職業病評估報告書、職業醫學證據調查報告書及第二十五條之評估結果，合計四十件以上。 四、每週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五診次以上，每年求診人數一百三十人以上，及求診人次五百人次以上。 前項第一款所定職業傷害，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所定職業傷害或視為職業傷害，且經認可醫療機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提供職業傷病相關服務，並有服務紀錄者。	一、本法施行前，以政府採購法委託辦理之計畫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將於本法施行後轉型為認可醫療機構，並協助具資格且有意願之醫療機構成為認可醫療機構，於本法施行初期，以兼顧整體職業傷病防治政策之穩定性，採一致性補助模式為原則。然為能朝「勞災醫院」格局發展，中長期將以持續提升職災勞工服務品質為目標，依施行後所累積之各項職業傷病服務實績，擬定合理品質指標為經費補助依據，並依各區域認可醫療機構之特性、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之政策規劃，提供差異化之補助，以提升績優認可醫療機構之經費補助彈性。 二、參考現行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計畫需求、金額及服務情形，於第一項定明認可醫療機構應達成之年度基本服務量，包括應辦理職業傷病通報、開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職業病，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且經認可醫療機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提供職業傷病相關服務，並有服務紀錄者： 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十八條附表（以下簡稱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職業病。 二、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視為職業病。 三、非屬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職業造成此疾病之因果關係可能性或貢獻程度大於百分之五十，且有醫學文獻佐證。 四、屬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未完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職業造成此疾病之因果關係可能性或貢獻程度大於百分之五十，且有醫學文獻佐證。	立職業病評估報告書、職業醫學證據調查報告書與其他評估資料、開設門診及協助求診勞工達成一定服務量次，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始給予補助。另參考德國對疑似職業病通報之經驗（notifications of suspected cases of occupational disease），為強化認可醫療機構對於疑似職業病之通報，以及早掌握院內之疑似職業病個案，以給予適當協助，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為確保服務品質，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認可醫療機構辦理職業傷害及職業病通報應符合之條件。另為利新興職業病發現，於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定明，如非屬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十八條附表（以下簡稱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或屬職業病種類表所列之疾病，惟未完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職業造成此疾病之因果關係可能性或貢獻程度大於百分之五十，且有醫學文獻佐證者，亦可通報為職業病。
第二十九條 認可醫療機構未達成前條第一項各款之年度基本服務量者，仍得申請前條第一項之補助。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實際服務量，等比率酌減補助金額。 認可醫療機構於年度終了，未達成前條第一項各款之年度基本服務量者，除認可期間未滿一年者外，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但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醫療機構，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定明認可醫療機構如未達成前條第一項各款之年度基本服務量，仍得申請前條第一項之補助，惟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實際服務量，等比率酌減補助金額。依前條附表一相關說明，以職業病評估報告書為例，認可醫療機構如無法完成職業病評估報告書、職業醫學證據調查報告書及第二十五條之評估結果達四十件，則每份報告書以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計，依未達成數量扣減補助金額。 二、第二項定明認可醫療機構於年度終了，未達成前條第一項各款之年度基本服務量者，除認可期間仍未滿一年

	者外，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惟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地區，因交通不便、人口稀少而分散，產業發展型態使勞動人口外移，整體醫療照護資源相對於其他地區較為不足，該地區認可醫療機構服務量恐不易達成前條第一項所定條件，爰定有但書規定。
第三十條 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下列各款事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額外補助；其補助基準如附表二： 一、辦理職業病通報，超過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件數。 二、院內轉介職業傷病個案。 三、辦理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並完成訪視報告書。但屬臨場健康服務之訪視者，不予補助。 四、前款訪視經診斷為職業病，並完成職業病評估報告書。 五、輔導網絡醫院辦理第十八條所定事項。	為鼓勵認可醫療機構提升診治服務量能、院內轉介職業傷病個案、職業病通報、辦理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調查及輔導網絡醫院辦理第十八條所定事項，爰明定認可醫療機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額外補助，其補助基準如附表二。另為免補助浮濫，資源重複使用，有關第三款之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如係醫護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臨場健康服務所為之訪視，不予補助。
第三十一條 認可醫療機構得分別於每年一月及七月檢附前六個月之服務成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前三條之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撥付之。 首次認可之認可醫療機構，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其認可有效期間起始日起一個月內，先予補助基本服務量補助金額之二分之一。 認可醫療機構未符合前三條或前二項規定，應返還溢領或誤領之補助。	一、為利行政年度預算之運用，認可醫療機構補助期間係以年度為基準，並每半年補助一次，爰於第一項定明認可醫療機構得分別於每年一月及七月，檢附前六個月之服務成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第二十八條至前條之補助。 二、為使認可醫療機構於認可後即能順利運作，於第二項定明首次認可之認可醫療機構，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其認可有效期間起始日起一個月內，先予補助基本服務量補助之二分之一。 三、因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首次認可之認可醫療機構，得先予補助基本服務量補助金額之二分之一，認可醫療機構後續如未能達成基本服務量，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實際服務量，等比率酌減

	補助金額。另認可醫療機構已請領之補助，如後續經查不符合補助條件，認可醫療機構亦應返還相關補助，爰於第三項定明認可醫療機構未符合前三條或前二項規定，應返還溢領或誤領之補助；未予返還者，中央主管機關將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第三十二條 網絡醫院開設職業傷病門診及辦理職業病通報，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網絡醫院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其他離島地區開設之資格條件，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放寬，並得加給補助費用。	一、為利認可醫療機構建置職業傷病診治網絡，提供職業傷病勞工親近性之因果關係診斷及轉介服務，並提升職業病通報率，定明網絡醫院開設職業傷病門診及辦理職業病通報，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網絡醫院開設之資格條件、補助項目及作業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補助作業要點。 二、為提升離島地區職業傷病診治服務之近便性，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其他離島地區網絡醫院開設之資格條件得酌予放寬，並得加給補助費用。
第六章 認可醫療機構之監督管理	章名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認可醫療機構之人員資格及服務情形，實施查核。 認可醫療機構對於前項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查核結果，認可醫療機構有應改善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	一、為確認認可醫療機構之人員資格及服務情形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維持其職業傷病診治服務品質，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對認可醫療機構實施查核。 二、第二項定明認可醫療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 三、第三項定明認可醫療機構經查核後有應改善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認可醫療機構辦理職業傷病診治之服務情形及品質，實施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公開之。	為了解認可醫療機構服務情形及品質，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對認可醫療機構實施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公開之。相關評鑑方式及作業規範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作業要點，並將由相關領域之專家擔任評

	鑑委員，就認可醫療機構辦理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之情形與品質辦理評鑑作業，以鼓勵認可醫療機構積極提升服務品質，對績優之機構及服務人員頒給獎勵，評鑑結果並作為中央主管機關續行認可之參據。
第三十五條 認可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得依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一、申請書件虛偽不實。 二、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未親自診療、未辦理職業傷病通報或通報不實。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 四、經前條評鑑結果服務情形或品質不良。 五、違反醫事相關法規。 六、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七、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八、其他違反本法或本辦法之規定。 認可醫療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認可者，二年內不得依本辦法規定再申請認可。	一、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依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認可醫療機構認可之情形。 二、認可醫療機構如有申請書件虛偽不實、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未親自診療、未辦理職業傷病通報或通報不實、經前條評鑑結果服務情形或品質不良、違反醫事相關法規等情形，中央主管機關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得依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其認可；認可醫療機構如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中央主管機關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得依情節輕重廢止其認可。 三、第二項定明認可醫療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認可者，二年內不得依本辦法規定再申請認可。
第三十六條 認可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其認可；中央主管機關亦得逕予廢止其認可： 一、原申請認可條件異動致資格不符。 二、醫療法所定停業或歇業。 三、因故中止認可醫療機構辦理之事項。	一、參考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定明認可醫療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認可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亦得依事實發生情形逕予廢止其認可。 二、第二款有關醫療法所定停業或歇業，為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第二十三條等規定辦理停業或歇業。
第三十七條 有前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補助；已請領補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	有前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補助；已請領補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期返還。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發現認可醫療機構有違反醫事法規情事者，應移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其相關人員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定明中央主管機關發現認可醫療機構違反醫事相關法規，應移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對於涉有刑責之相關人員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七章 職業傷病通報	章名。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及公告職業傷病通報系統，作為職業傷病資訊彙整、統計與防治及職業傷病勞工重建服務之評估參考。 前項職業傷病通報之格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職業傷病通報系統，應以最便捷、迅速及正確之方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認可醫療機構、其他醫療機構、雇主或其他人員使用，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認可醫療機構、雇主、其他醫療機構、人員及遭遇職業傷病勞工，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之格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第四十條 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個案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傷病名稱及聯絡方式。 二、職業病通報：疾病診斷、職業暴露、時序性、流行病學文獻及其他影響因子等資料。 三、職業傷害通報：傷病診斷、職業傷害類型及發生經過等資料。 前項資料之蒐集，由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負責，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之。 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應每年針對其辦理職業傷病通報內容提供分析報告。	一、依據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認可醫療機構應辦理區域服務網絡之職業傷病通報，爰於第一項定明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辦理職業傷病通報之內容。 二、為保護個案隱私，第二項定明職業傷病通報資料之蒐集，由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等專業人員負責，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之。 三、第三項定明認可醫療機構應每年提供職業傷病通報內容之分析報告，報告內容包含疾病診斷與職業暴露類型、個案性別、年齡、行職業別、工作區域及工作年資等分析資料，以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政策規劃及職業傷病預防之參考。
第四十一條 認可醫療機構應自個案確認為職業傷病後，於十個工作日內通報至職業傷病通報系統。	鑒於實務上職業傷病勞工能否順利重返職場或職業重建，取決於早期發現及早期介入，為掌握遭遇職業傷病勞工，早期介入提供必要之服務及協助措施，爰定明認可

	醫療機構自個案確認為職業傷病後，於十個工作日內完成通報。
第四十二條 雇主、認可醫療機構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以外之醫事服務機構或其他人員，知悉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者，及遭遇職業傷病勞工本人，得將發生傷病個案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傷病名稱、聯絡方式及通報者資訊等資料，通報至職業傷病通報系統，以適時提供該勞工必要之服務及協助措施。	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雇主、醫療機構或其他人員知悉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者，及遭遇職業傷病勞工本人，得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後，應依第六十五條規定，整合職業傷病通報資訊，並適時提供該勞工必要之服務及協助措施。」因醫事服務機構包含認可醫療機構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以外之其他科部與其院外之其他醫院、診所、檢驗所、物理治療所及呼吸照顧所等機構，相關人員如遇有疑似職業傷病勞工，亦可主動通報，爰定明雇主、認可醫療機構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服務中心以外之醫事服務機構或其他人員，及遭遇職業傷病勞工本人，得將個案相關資料通報至職業傷病通報系統，以利相關單位適時提供職業傷病勞工必要之協助及服務。
第八章 附則	章名。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就認可醫療機構職業傷病整合服務情形，得辦理認可醫療機構聯繫會議；認可醫療機構並應派員出席。	為利各認可醫療機構相互交流學習，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就認可醫療機構職業傷病整合服務情形，得辦理認可醫療機構聯繫會議，認可醫療機構並應派員出席，以精進各認可醫療機構之服務品質與績效。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本法第七十條所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認可醫療機構之認可、管理、查核、評鑑及補助費用之審查等工作。	本法第七十條所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辦理事項，包括認可醫療機構之管理服務、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建置及職業傷病通報之管理等相關執行事項，為提升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認可醫療機構之認可、管理、查核、評鑑及補助之行政效率，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本法第七十條所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認可醫療機構之認可、管理、查核、評鑑及補助費用之審查等工作。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申請書與服務計畫書、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與第

	三十條之職業病評估報告書及職業醫學證據調查報告書、第二十五條之評估結果、第三十條之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報告書及第三十一條之服務成果等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辦理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之醫療機構，於本辦法施行後，其於委託期間內視為認可醫療機構。但不適用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有關補助之規定。	考量本辦法施行後，有關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之認可，尚須申請受理期間、辦理審議及核定作業，為使本辦法施行後有關本法第七十三條之職業災害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職業傷病通報等事項得以推動，爰定明本辦法施行前，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政府採購法委託辦理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之醫療機構（即現行北、中、南及東區等十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於本辦法施行後，其於委託期間內視為認可醫療機構。但不適用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有關基本服務量補助及額外補助等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配合本法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一

規定			說明
附表一 基本服務量補助基準表			一、認可醫療機構達成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年度基本服務量，得依該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基本服務量補助，其補助基準依本表規定。 二、有關基本服務量補助費之計算基礎，參考一百十年各區甲類及乙類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計畫，契約金額約為新臺幣（以下同）四百七十五萬元至四百九十五萬五千元，依各中心現行服務情形，推估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個案管理師服務一名職業傷害或職業病勞工，辦理職業傷病相關評估、醫療服務（含醫療復健與職能復健）、職業傷病通報、行政業務協助到結案之時間成本，推估服務每名職業傷害勞工一萬元、每名職業病勞工四萬元，以服務一百八十名職業傷害勞工及九十名職業病（含疑似職業病）勞工計算，約需經費五百四十萬元；另參考現行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補助實施要點，每份職業病評估報告書、職業醫學證據調查報告書及第二十五條之評估結果每件以二千五百元計，完成四十件約需十萬元；併考量認可醫療機構提供服務所需之場地及設備等固定成本，參考現行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補助實施要點，補助醫療機構開設職業傷病門診每診一千五百元，以基本服務量每週開設五診計算，每年約需三十七萬五千元（以年五十週計）；再考量認可醫療機構應成立院層級職業傷病醫療委員會或小組，統籌及協調院內各科部資源，並強化院內各
項目名稱	補助基準	備註	
基本服務量補助費	認可醫療機構達成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年度基本服務量者，補助新臺幣六百萬元。	認可醫療機構未達成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年度基本服務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實際服務量，等比率酌減補助金額。	

	科間之職業傷病個案之轉介運作機制，須投入人力、物力及提供誘因，爰以執行經費之百分之五內估算雜費，總計共補助六百萬元。
--	--

附表二

規定			說明
附表二 額外補助基準表			一、認可醫療機構辦理第三十條各款事項，得依該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額外補助，其補助基準依本表規定。 二、為鼓勵認可醫療機構提升職業病診治服務量能，認可醫療機構辦理職業病通報數，每超過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件數之三分之一（二十件），額外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四十萬元，並定明額外補助之最高總額。 三、因職業病個案診斷不易，為鼓勵認可醫療機構院內轉介職業傷病個案，爰院內轉介個案如經診斷為職業病，且已通報至職業傷病通報系統，每例額外補助一百元。 四、為利職業暴露資料蒐集及職業病評估，參考現行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補助實施要點，經診斷為職業病之職業病訪視報告每件補助二千五百元，惟考量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實地訪視，雖未診斷為職業病，仍需耗費醫院時間及人力成本，爰認可醫療機構辦理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並完成訪視報告書，每件補助二千五百元；如經診斷為職業病，並完成職業評估報告書，每件共補助五千元。另為免補助浮濫及資源重複使用，醫護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之訪視，不予補助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費。 五、鑒於本法第七十三條及本辦法就認可醫療機構對於區域網絡醫院之建立、輔導及管考，已賦予任務，為齊一服務品質及推廣基層醫療院所之連結，需定期辦理聯繫會議、溝通醫療意見
項目名稱	補助基準	備註	
一、職業病通報補助費	認可醫療機構辦理職業病通報，超過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件數，職業病通報數每增加二十件，額外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額外補助之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為限。		
二、院內轉介補助費	院內轉介職業傷病個案經診斷為職業病，且通報至職業傷病通報系統，每例補助新臺幣一百元。		
三、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費	1. 辦理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及完成訪視報告書，未經診斷為職業病，每	為免補助浮濫及資源重複使用，醫護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臨	

	件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2. 辦理疑似職業病實地訪視及完成訪視報告書，經診斷為職業病，並完成職業病評估報告書，每件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場健康服務之訪視，不予補助。	及職災勞工服務流程等；另鑑於多數網絡醫院未聘有固定個案管理人力，對於職業傷病勞工至網絡醫院尋求職業傷病診治時，尤以部分職業病之診斷，尚難僅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完成，個案之協助過程，包含職業暴露資料之蒐集、評估及實地訪視等工作，以及協助職業傷病通報資料之彙整及網絡醫院補助核銷事宜等，皆需由認可醫療機構派員協助。爰另補助認可醫療機構輔導所屬網絡醫院辦理第十八條所定事項之相關費用，每年每家以五萬元計。惟為利區域網絡醫院持續拓展及服務之穩定性，網絡醫院應建立滿六個月以上，認可醫療機構方能申請輔導網絡醫院補助費。
四、輔導網絡醫院補助費	認可醫療機構輔導所屬網絡醫院辦理第十八條所定事項，按網絡醫院數量，每年每家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為利區域網絡醫院持續拓展及服務之穩定性，網絡醫院應建立滿六個月以上，認可醫療機構始得申請輔導網絡醫院補助費。	